**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

深（盐）劳监罚催〔2022〕001号

单位名称：广东通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91445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园路7号402Q

因 你单位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了《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深（盐）劳监罚【2021】004号）（文书送达（公告送达）时间：2021年12月10日），决定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逾期不缴纳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五十四条之规定，催告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

罚款 10000 元；加处罚款 10000 元（具体见附件），并将缴款回执交回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行政中心大楼432室 联系人：熊辉、陈俊岳； 联系电话： 25229022 ）。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无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 盐田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2年5月16日

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个人）各执一份。